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(114)桃汽櫃貨溥字第 12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營業大型車輛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應即時向公路主管機關
通報案,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4.05.20 竹監運二字 114
017853B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收 文 章	114年5月23日
	總號 207

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

承辦人：徐明皓

聯絡電話：03-5892051 分機311

傳真：03-5880475

電子信箱：hsumyron031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4501785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營業大型車輛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應即時向公路主管機關通報案，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（下稱運管規則）第32條暨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辦理。
- 二、查運管規則第32條規定，汽車運輸業，遇有行車事故，致人、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，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，並應將經過情形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報。
- 三、次查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4條規定，重大公路事故，係指汽車於道路運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汽車運輸業運具或自用大客車發生行車事故，造成人員死亡3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傷害10人以上，或傷害15人以上。
- 四、綜上，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，倘所屬車輛當發生死亡3人以上，或死亡及傷害10人以上，或傷害15人以上之重大交通事故，應依規定立即通報本所，俾利及時掌握事故情形並予以協助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所長 吳季娟

請假

副所長林正郎代行

第1頁，共1頁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宏

幹事簡家茵